

附 件

附件 1

标签要素的分配

附件 1

标签要素的分配

在《统一分类制度》中，危险种类中每个危险类别的指定象形图、信号词和危险说明按此顺序排列。对于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所涵盖的危险种类或类别，每个类别的对应指定象形图安排在统一分类制度的要求之下。

爆炸物						
不稳定爆炸物	1.1 项	1.2 项	1.3 项	1.4 项	1.5 项	1.6 项
					无象形图 1.5, 底色橙色	无象形图 1.6, 底色橙色
危险 不稳定爆炸物	危险 爆炸物； 整体爆炸危险	危险 爆炸物； 严重迸射危险	危险 爆炸物； 起火、爆炸 或迸射危险	警告 起火或 迸射危险	危险 遇火可能整体 爆炸	无信号词 无危险说明
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中 无指定象形图(不允许运输)						
<p>注：关于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象形图要素颜色的说明：</p> <p>(1) 1.1、1.2 和 1.3 项：符号：爆炸的炸弹，黑色；底色：橙色；项号(1.1、1.2 或 1.3, 根据情况)和配装组(*)位于下半部，数字“1”位于下角，黑色。</p> <p>(2) 1.4、1.5 和 1.6 项：底色：橙色；数字：黑色；配装组(*)位于下半部，数字“1”位于下角，黑色。</p> <p>(3) 1.1、1.2 和 1.3 项的象形图，也用于具有爆炸次要危险性的物质，但不标明项号和配装组(也见“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”和“有机过氧化物”)。</p>						

易燃气体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-	-	说 明
 危险 极端易燃气体	无象形图 警告 易燃气体		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要求，符号、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。两种方案都以红色为背景。
 2	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			

易燃烟雾剂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-	-	说 明
 危险 极端易燃烟雾剂	 警告 易燃烟雾剂		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要求，符号、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。两种方案都以红色为背景。
 2	 2			

氧化性气体				
第 1 类	-	-	-	说 明
 危险 可能导致或加剧 燃烧：氧化剂				象形图颜色： 符号(火焰在圆环上)：黑色。 背景：黄色。数字“5.1”位于 下角：黑色。
 5.1				

高压气体				
压缩气体	液化气体	冷冻液化气体	溶解气体	说 明
 警告 内装高压气体； 遇热可能爆炸	 警告 内装高压气体； 遇热可能爆炸	 警告 内装冷冻气体； 可能造成低温烧 伤或损伤	 警告 内装压缩气体； 遇热可能爆炸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，象形图要素： (1) 不要求用于有毒或易燃气体。 (2) 符号、数字和边线可采用白色而不是黑色。两种方案都以绿色为背景。
 2	 2	 2	 2	

易燃液体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第 4 类	说 明
 危险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	 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	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	无象形图 警告 可燃液体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要求，符号、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。两种方案都以红色为背景。
 3	 3	 3	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

易燃固体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-	-	说 明
 危险 易燃固体	 警告 易燃固体			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对象形图颜色的要求： 符号(火焰)：黑色；背景：白色，带七条垂直的红色条纹；数字“4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
 4	 4			

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				
A 型	B 型	C 型和 D 型	E 型和 F 型	G 型
 <p>危险</p> <p>加热可能爆炸</p>	  <p>危险</p> <p>加热可能起火或爆炸</p>	 <p>危险</p> <p>加热可能起火</p>	 <p>警告</p> <p>加热可能起火</p>	<p>本危险类别未分配标签要素</p>
<p>同爆炸品一样(采用相同的符号选择过程)</p>	 			<p>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</p>
<p>注：(1) 对于 B 型，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，特殊规定 181 可能适用(经主管当局批准，可免贴爆炸品标签。详见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第 3.3 章)。</p> <p>(2) 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自反应物质象形图：符号(火焰)：黑色；底色：白色带七条垂直红色条纹；数字“4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 — 爆炸品象形图：符号(爆炸的炸弹)：黑色；底色：橙色；数字“1”位于下角，黑色。 				

发火液体				
第 1 类	-	-	-	说 明
 <p>危险</p> <p>暴露在空气中会 自发燃烧</p>				<p>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</p> <p>符号(火焰)：黑色；背景：上半部白色，下半部红色；数字“4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</p>
				

发火固体				
第 1 类	-	-	-	说 明
 <p>危险</p> <p>暴露在空气中 会自发燃烧</p>				<p>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</p> <p>符号(火焰)：黑色；背景：上半部白色，下半部红色；数字“4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</p>
				

自热物质和混合物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-	-	说 明
 <p>危险</p> <p>自热；可能燃烧</p>	 <p>警告</p> <p>数量大时自热；可能燃烧</p>			<p>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</p> <p>符号(火焰)：黑色；背景：上半部白色，下半部红色；数字“4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</p>
				

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-	说 明
 <p>危险</p> <p>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</p>	 <p>危险</p> <p>遇水放出易燃气体</p>	 <p>警告</p> <p>遇水放出易燃气体</p>		<p>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，符号、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。两种方案都以蓝色为背景。</p>
				

氧化性液体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-	说 明
 危险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；强氧化剂	 危险 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	 警告 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		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 符号(火焰在圆环上)：黑色； 背景：黄色； 数字“5.1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
 5.1	 5.1	 5.1		

氧化性固体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-	说 明
 危险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；强氧化剂	 危险 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	 警告 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		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 符号(火焰在圆环上)：黑色； 背景：黄色； 数字“5.1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
 5.1	 5.1	 5.1		

有机过氧化物				
A 型	B 型	C 型和 D 型	E 型和 F 型	G 型
 <p>危险 加热可能爆炸</p>	  <p>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或爆炸</p>	 <p>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</p>	 <p>警告 加热可能起火</p>	<p>本危险类别未分配 标签要素。</p>
<p>同爆炸品一样 (采用相同的符号选择过程)</p>	 			<p>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</p>
<p>注：(1) 对于 B 型，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，第 181 项特殊规定可能适用(经主管当局批准，可免贴爆炸品标签。详见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第 3.3 章)。</p> <p>(2) 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 - 有机过氧化物象形图：符号(火焰)：黑色或白色；底色：上半部红色，下半部黄色；数字“5.2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 - 爆炸品象形图：符号(爆炸的炸弹)：黑色；底色：橙色；数字“1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</p> <p>(3) 符合氧化性液体表中的颜色方案的标签可以使用到 2011 年 1 月 1 日。</p>				

金属腐蚀剂				
第 1 类	-	-	-	说 明
 警告 可能腐蚀金属				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 的象形图颜色： 符号(腐蚀)：黑 色；背景：上 半部白色，下 半部黑色，带 白色边线；数 字“8”位于下 角：白色。
				

急性毒性：口服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第 4 类	第 5 类
 危险 吞咽致命	 危险 吞咽致命	 危险 吞咽会中毒	 警告 吞咽有害	无象形图 警告 吞咽可能有害
			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 说明： 对于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所列气体，用“2”取代位于象形图下角的数字“6”。 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符号(骷髅和交叉骨)：黑色；背景：白色；数字“6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	

急性毒性：皮肤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第 4 类	第 5 类
 <p>危险 皮肤接触会致命</p>	 <p>危险 皮肤接触会致命</p>	 <p>危险 皮肤接触会中毒</p>	 <p>警告 皮肤接触有害</p>	<p>无象形图</p> <p>警告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</p>
			<p>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</p> <p><u>说明：</u> 对于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所列气体，用“2”取代位于象形图下角的数字“6”。 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象形图颜色： 符号(骷髅和交叉骨)：黑色；背景：白色；数字“6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</p>	

急性毒性：吸入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第 4 类	第 5 类
 <p>危险 吸入致命</p>	 <p>危险 吸入致命</p>	 <p>危险 吸入会中毒</p>	 <p>警告 吸入有害</p>	<p>无象形图</p> <p>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</p>
			<p>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</p> <p><u>说明：</u> 对于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所列气体，用“2”取代位于象形图下角的数字“6”。 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象形图颜色： 符号(骷髅和交叉骨)：黑色；背景：白色；数字“6”位于下角：黑色。</p>	

皮肤腐蚀/刺激				
第 1A 类	第 1B 类	第 1C 类	第 2 类	第 3 类
 危险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	 危险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	 危险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	 警告 造成皮肤刺激	无象形图 警告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
 8	 8	 8	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 说明： 《联合国规章范本》象形图颜色：符号(腐蚀)：黑色；背景：上半部白色，下半部黑色，带白色边线；数字“8”位于下角：白色。	
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			
第 1 类	第 2A 类	第 2B 类	-	-
 危险 造成严重眼损伤	 警告 造成严重眼刺激	无象形图 警告 造成眼刺激	-	-
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			

呼吸敏化作用 *				
第 1 类	-	-	-	-
 <p>危险</p> <p>吸入可能导致过 敏或哮喘病症状 或呼吸困难</p>				
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			

皮肤敏化作用 *				
第 1 类	-	-	-	-
 <p>警告</p> <p>可能导致皮肤 过敏反应</p>				
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			

* 进一步的工作列于统一分类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				
第 1A 类	第 1B 类	第 2 类	-	-
				
<p>危险</p> <p>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</p> <p>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<p>危险</p> <p>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</p> <p>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<p>警告</p> <p>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</p> <p>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	
<p>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</p>				

致癌性				
第 1A 类	第 1B 类	第 2 类	-	-
				
<p>危险</p> <p>可能导致癌症</p> <p>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<p>危险</p> <p>可能导致癌症</p> <p>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<p>警告</p> <p>怀疑会导致癌症</p> <p>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	
<p>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</p>				

生殖毒性				
第 1A 类	第 1B 类	第 2 类	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别	-
 <p>危险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(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)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 <p>危险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(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)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 <p>警告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(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)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)</p>	<p>无象形图</p> <p>无信号词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</p>	
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			

特定目标器官毒性(单次接触)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-	-
 <p>危险 对器官造成损害(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)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)</p>	 <p>警告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(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)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)</p>	 <p>警告 (呼吸道刺激)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或 (麻醉效应)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</p>		
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			

特定目标器官毒性(重复接触)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-	-	-
 <p>危险</p> <p>长时间或重复接触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)对器官造成损害(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)</p>	 <p>警告</p> <p>长时间或重复接触(说明接触途径,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)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(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)</p>			
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			

吸入危险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-	-	-
 <p>危险</p> <p>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死</p>	 <p>警告</p> <p>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</p>			
在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，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。				

水生毒性(急性)				
第 1 类	第 2 类	第 3 类	-	说 明
 <p>警告</p> <p>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</p>	<p>无象形图</p> <p>无信号词</p> <p>对水生生物有毒</p>	<p>无象形图</p> <p>无信号词</p> <p>对水生生物有害</p>		<p>对于第 1 类，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，如物质具有列入《规章范本》的任何其他危险，无须加贴象形图。</p>
	<p>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</p>			<p>如果不具有其他危险(即《规章范本》第 9 类中的联合国编号 3077 和 3082)，则在联合国《规章范本》第 9 类的标签之外，还须加贴此象形图作为标记。</p>

水生毒性(慢性)				
1 类	2 类	3 类	4 类	说 明
 <p>警告</p> <p>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，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</p>	 <p>无信号词</p> <p>对水生生物有毒，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</p>	<p>无象形图</p> <p>无信号词</p> <p>对水生生物有害，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</p>	<p>无象形图</p> <p>无信号词</p> <p>可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</p>	<p>对于第 1 和第 2 类，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，如物质具有列入《规章范本》的任何其他危险，则无须加贴象形图。</p>
		<p>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中未作要求</p>		<p>如果不具有其他危险(即《规章范本》第 9 类中的联合国编号 3077 和 3082)，则在联合国《规章范本》第 9 类的标签之外，还须加贴此象形图作为标记。</p>

